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陈宏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，其所具备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冯绍津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5 日